



#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14年8月4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_\_\_\_\_ 股(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第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7日有關收購Nedschroef全部股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附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致令協議及收購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諾，並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除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未填寫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票權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閣下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復興西路100號4樓(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對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